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05〕1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办法》基本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并于2014年2月7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任务的,由所在省(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并于2014年4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

附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

国家数和在国外停留天数, 严格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派出、谁负责。

(三)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人找事, 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四)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核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行。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不得搞变通、打折扣、搞例外。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见附1），由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分别出具审签意见，明确审核责任。出国任务、出国经费预算不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团组。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发生的住宿费用。

伙食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的日常伙食费用。

公杂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的日常公用费用。

其他费用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实无法

有关规定执行，国外出差超过上述规定的按照自然（日历）天人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国外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旅程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其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省部级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内，住宿费据实报销。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使领馆、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

等组织或个人进行宴请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四）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五）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六）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七）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八）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九）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二）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三）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四）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五）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六）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七）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八）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九）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二）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三）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四）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五）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六）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七）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八）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九）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二）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三）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四）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五）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六）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七）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八）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九）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四十）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四十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切实加强对外出团经费的经费挂账等

理。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定期公示因公临时出国团组

行起报并尽快办

可以核定本地区团购数额，并明确一家外汇批

理购汇手续。

第四章 监督检查

次出国团组经费的

规定，及时公示，主

等部门因公临时出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定期

临时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

本部门的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各级外事、财政、审计

预决算应当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

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外事、财政、审计

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专项检查

或委托财政部门等部门负责本地区

进行专项检查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适当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所在省、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办法》制定，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

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国

务院《关于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6〕73号）自发布之日起废止。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办法》

的通知（财行〔2006〕73号）自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 1:

田 公 認 証 山 野 田 有 限 公 司

田 公 認 証	山 野 田 有 限 公 司	1. 公 司 名 稱	山 野 田 有 限 公 司
		2. 公 司 代 理 人	山 野 田 有 限 公 司 代 理 人
		3. 公 司 代 理 人 職 務	山 野 田 有 限 公 司 代 理 人 職 務
		4. 公 司 代 理 人 職 稱	山 野 田 有 限 公 司 代 理 人 職 稱

山 野 田 有 限 公 司	代 理 人	山 野 田 有 限 公 司 代 理 人 職 務			
		山 野 田 有 限 公 司 代 理 人 職 稱			
山 野 田 有 限 公 司	代 理 人	山 野 田 有 限 公 司 代 理 人 職 務			
		山 野 田 有 限 公 司 代 理 人 職 稱			

山 野 田 有 限 公 司 代 理 人 職 務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日本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日本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40	老挝		美元	90	40	30
41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2	菲律宾		美元	130	50	35
43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44	东帝汶		美元	130	40	35
45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9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0	索马里		美元	180	50	35
91	苏丹		美元	130	40	32
92	贝宁		美元	150	35	30
93	马里		美元	150	50	35
94	乌干达		美元	17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190	55	38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38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38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38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38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38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38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38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38

序号	国家	地区	城市	货币	住宿费 (元/天)	伙食费 (元/天)	公共费 (元/天)
195	日本		东京	日元	90	30	22
197	德国		柏林	马克	160	45	35
198			曼彻斯特、爱丁堡	英镑	140	45	35
199			其他城市	英镑	125	45	35
四	美洲						
200	美国		华盛顿	美元	210	55	45
201			旧金山	美元	250	55	45
202			拉斯维加斯	美元	180	55	45
203			波士顿	美元	230	55	45
204			纽约	美元	245	55	45
205	加拿大		渥太华	加元	200	50	40
206			蒙特利尔	加元	195	50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0	40

245	多米尼加		美元	150	45	45
246	多米尼克		美元	120	45	45
247	巴哈马		美元	220	45	45
248	圣卢西亚		美元	200	45	45

24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美元	200	45	45
250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20	45	40

251	意大利	罗马、佛罗伦萨、米兰、威尼斯	美元	180	60	50
252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253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60	50
254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5
255	萨摩亚		美元	170	47	45
256	斐济	苏瓦	美元	190	45	50
257		楠迪	美元	120	45	50
258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0
259	马来西亚新加坡		美元	150	55	50

序号	国家地区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交通费 (每人每天)
260	密克罗尼西亚	美元	120	40	30
261	马绍尔群岛	美元	120	40	3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